

## OCI 解读:

###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要求解读

#### 依据的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

1.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609 号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2. 规范性文件:《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宠物饲料标签规定》《宠物饲料卫生规定》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  
《饲料原料目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2 号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1 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625 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153 号》——申请流程说明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109 号》——申报材料要求
3. 标准:《饲料标签》——GB 10648-2013  
《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  
饲料原料标准  
饲料添加剂标准  
其他饲料产品标准

#### 登记管理办法: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本办法所称饲料, 是指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产品, 包括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本办法所称饲料添加剂, 是指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少量或者微量物质, 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申请进口登记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应当符合生产地和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生产地未经生产、使用或者禁止生产、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不予登记。禁止进口来源于疫病国家(或地区)的动物源性饲料产品。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本办法所称宠物饲料, 是指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宠物直接食用的产品, 包括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其他宠物饲料, 也称为宠物食品。本办法仅适用于宠物犬、宠物猫饲料的管理。其他种类宠物饲料的管理要求另行规定。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6 月 1 日前, 已经按照《条例》及其配套规章规定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宠物配合饲料、进口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 可以在进口登记证有效期内继续进口销售;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进口销售的, 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中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进口登记证。2018 年 6 月 1 日前, 已经按照《条例》及其配套规章规定取得供宠物直接食用的混合型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产品, 应当根据《宠物饲料管理办法》产品分类规定, 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前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并取得进口登记证。供宠物饲料生产企业使用的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管理不适用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进口按照《条例》及其配套规章中有关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管理要求执行。

**登记范围：**由境外企业生产的、首次向中国境内出口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我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生产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参照本办法登记。

**进口饲料登记的分类：**一类是首次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已经使用且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另一类是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尚未使用但生产地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北京OCI公司以5A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登记申报注册的产品合规服务。

